

國立空中大學桃園中心「法學專班」開課計畫

一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之相關基礎課程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法學專業素養，進可參與國家公職考試或研究所升學考試。
- (三) 促使學生可以短期時程取得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二、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依據本校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之規劃設計。
- (二) 修畢表定課程得申請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(三) 本專班採隨班考試形式，由面授教師負責期中、末評量。
- (四) 本專班除在本校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採認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- (五)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 75 個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 128 畢業總學分者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。

三、課程規劃表

開課學年	課程名稱	學分
114 上	中華民國憲法	3
	民事訴訟法	3
	社會福利法	2
	法院組織法	2
114 下	智慧財產權法	3
	智慧生活與法律	3
	刑法分則	2
	公司法	3
115 上	刑法總則	2
	民法（財產法篇）	3
	消費者保護法	2
	法學緒論	2
115 下	行政法	3
	刑事訴訟法	3
	民法（身分法篇）	2
	社會生活與民法	2

114.04.20 修訂

- 四、開課校區：陽明高中校區（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）
- 五、報名方式：依空大入學報名方式辦理。
- 六、面授方式：採四次實體面授、二次考試方式，由面授老師評量。
- 七、上課日期：每學期四次面授、兩次考試(日期訂於週日另行公告)
- 八、報名請洽桃園中心：03-422-6121